



沈阳药科大学2020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

作者： 来源： 浏览： 1343 发布时间：2019-09-06 15:40:41 【字体：大 中 小】

一、组织工作

1. 学校成立推免生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我校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接收工作。
2. 研究生院负责推免生接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3. 各有关招生学科成立推免生接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学科推免生接收工作。包括制定本学科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审核报名信息、确定复试名单、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等。
4. 通过我校推免生接受复试考核，学科认定为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潜力的优秀推免生可以直接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具体选拔办法详见附件《沈阳药科大学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毕业生直接攻博的实施办法》，复试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二、接收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排名名列前茅，且没有不及格现象。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能正常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2.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2020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申请我校的推免生（包括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需有我校导师同意接收。

（二）接收推免生的范围和比例

1. 我校所有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均接收推免生。
2. 接收推免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的50%。每个专业接收校内理科基地班学生不超过10人。
3. 每位导师接收推免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其中接收校内理科基地班学生不能超过2人。

（三）程序

1. 我校研究生教育网站上公布接收推免生的通知，符合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推免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wjx.top/jq/27804269.aspx>）进行注册报名，并参加我校组织推免生接受复试选拔工作。
2. 通过我校组织推免生接受选拔并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在2019年9月28日至10月25日期间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相关录取工作。
3.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学校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并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执

行。

（四）复试内容

复试工作小组在复试中应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质、英语能力进行综合考察，择优录取。

综合素质考核是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科学习情况、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诚信状况、意志品质等。

专业素质考核以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特别是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实验操作的掌握和理解、专业外语的应用，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英语能力考核，考察考生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

各学科接收推免生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细则、程序，并将具体复试录取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体检

我校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拟录取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

（六）录取

录取工作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教育部及省招考办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录取时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并结合各学科和导师的培养要求，导师同意接收的前提下，择优录取。被拟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三、奖助体系

1. 学业奖学金

2020年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只要硕士期间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基本学制内在学期间均享受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8000元），不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2. 优秀生源奖学金

本科毕业于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药学学科评估结果为“A-”以上的高校和中药学学科评估结果“B”以上的高校（毕业于我校的学生要求毕业学分绩达到3.4以上）学生享受硕士优秀生源奖学金，标准为3000元/人。

3. 国家助学金

2020年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在基本学制在学期间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6000元/生/学年。

4. 国家奖学金

国家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硕士奖励标准为20000元/生。

5. 企业奖学金

目前我校共设“浙江医药奖学金”“豪森奖学金”、“康缘奖学金”以及“绿谷制药奖学金”等企业奖助学金20余项，每年总奖金数100余万元，获奖人数160余人，硕士最高获奖金额2500美元（约合人民币16000元）/生。主要用于资助科研方面比较突出的在籍研究生，奖励标准、比例及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6. 其它

我校设立“三助一辅”岗位以及研究生专项助学金，主要用于专门资助在籍研究生。

四、附则

1. 本章程条款如有与国家、省级有关法规政策相抵触，以国家、省级法规政策为准。

2.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章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附件1：推免生（含直博生）专业目录.xls】已下载164次

附件【附件2：沈阳药科大学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的实施办法.docx】已下载112次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103号 邮编：110016
通信地址：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佗大街26号 邮编：117004
办公地点：南校区行政楼二楼